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0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021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隆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

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盛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隆盛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盛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龚徐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0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72,8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53 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72,89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5,610,991.70 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和承销费 8,00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 452,830.1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07,610,991.70 元，其中 707,610,991.7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支行账号为 28010188000305089 的人民币账户。

本次发行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 8,875,947.6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06,735,044.0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 元）	备案文件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70,838.96	53,621.10	锡滨行审投备(2022)108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7,940.00	17,940.00	
	合计	88,778.96	71,561.1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254,812,943.9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新能源高效高密度驱动电机系统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项目(一期)	254,812,943.97
	合 计	254,812,943.97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